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郑财科文〔2018〕29号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知识产权局（科技局、科工信局、经发局、创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郑州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发挥专利制度对自主创新的促进作用，加强专利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专利申请相关政策专项督查的通知》和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专利质量问题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文件要求，我们对《郑州市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郑财教〔2014〕30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郑州市专利资

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提升专利制度对我市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规范专利资金使用管理，根据《郑州市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资金是政府引导性资金，由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提高我市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专利资金的申请主体为郑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或其他组织和居住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个人。

第四条 专利资金使用和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遵循公开透明、择优支持、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确定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提出资金预算及使用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专利资金年度计划及专利专项资金预算、拨付或下达专利专项资金。

第三章 使用范围与标准

第七条 国内外专利授权资助。

1. 国内授权发明每项资助 4000 元、实用新型每项资助 500 元；

2.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资助 30000 元、其他每项资助 10000 元。实际支出费用未达上述标准，按照实际发生额度资助。同一专利在多个国家授权的资助不超过 3 个国家。

第八条 重大知识产权（专利）推广运用。支持我市重点发展产业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预期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核心专利技术的推广运用；专利技术转化和产业化的资助根据评审情况及当年的经费预算情况确定。

第九条 国家级知识产权（专利）试点、示范、实（试）验区专利分析、布局、评议、评估、运营，及园区规划、建设等重大事项按实际需要支出。

第十条 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事业单位以知识产权质押成功获得银行贷款的，对贷款利息进行补贴。贷款金额在 300 万元以内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补贴；超过 300 万元的贷款部分，给予 50% 的补贴。单个企业年贷款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贷款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1 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表彰、奖励。对重大发明专利或取得突

出经济社会效益的优秀专利、以及优秀专利发明人和设计者给予适当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专利奖者给予配套奖励。

第四章 专利资金申请及发放

第十二条 县（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受理授权专利资助申请，应审验并留存下列资料建档：

- （一）《郑州市授权专利资助申请表》；
- （二）职务申请者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单位介绍信，非职务申请者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专利授权证书；
- （四）国外专利授权须提供代理费发票及官方费用账单；
-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复印件须审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须加盖单位或个人的印章，并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

第十三条 各类项目申报主体根据知识产权资金的年度计划，应向注册所在地的知识产权（专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各县（市、区）知识产权（专利）主管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初审，将所接受申请的项目及其相关材料汇总后报送市知识产权局。主要申报材料：

- （一）计划任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企事业单位有效证照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状况和经营状况相关证明。

(四) 其他所需材料。

第十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根据评审结果, 采取相应方式进行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后, 下发项目立项计划, 并签订合同, 向财政提出专利资助资金建议, 市财政局按相关程序下达或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对国家、省知识产权项目要求地方配套资金的, 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 由各级财政分别承担。

第十六条 县(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各类授权专利的申报、审核和发放; 资助资金由郑州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审核, 市财政下达或拨付资金。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应加强对专利资金的跟踪问效和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十八条 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委托各(县)市区知识产权(专利)和财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专利资金的日常跟踪管理与服务工作。市知识产权局定期对专利资助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专利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财务规章制度, 对专利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对资金使用单位有弄虚作假或未按规定使用项

目资金等违规行为的,有关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资金等必要手段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郑州市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郑财教〔2014〕30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财政局
同发
同发